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法治交通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19 年，我局认真按照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工作方案》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今年来法治交通创建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我局通过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健全完善决策机制，规范提高执法水平，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强化普法宣传教育等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保障和促进了我市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

（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我局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面规范行政审批程序。**一是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今年 9 月，根据全省政务梳理系统升级改造要求，组织做好全局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工作，在新版“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共纳入政务服务事项 157 项，分别是行政许可 69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确认 4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42 项、公共服务事项 39 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各事项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缩短办事流程，配置审批人员和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二是规范办事流程。**2019

年4月，印发了《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潮交法函〔2019〕158号），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的办理流程，要求所有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等都必须按要求通过省政务网或市政数局政务服务大厅申报办理。三是提升办事效率。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要素进行优化，缩减办事流程；对部分业务简单的事项，在“审查、审核、审定”三个环节进行简化，由三“审”简化为一“审”。对“市管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等5个涉及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许可事项，建立“绿色通道”，在原承诺15天的办理时限，再次压减至9天，实行专人导办、从速办理，大幅度缩短办理时限。四是做好“互联网+监管”事项编制工作。根据《关于完成我市监管事项在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额度数据对接及完善实施清单工作的通知》，及时对监管事项进行认领，并组织局相关科室对事项进行编制，完善监管对象、检查类别、检查内容、操作依据等内容。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为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提升行政管理工作水平，我局切实加强交通运输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我市网络预约出租车已经合规进入市场运营以来，对传统的巡游出租车管理有了新的要求，原《潮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规定》（潮府〔2005〕26号）部分规定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也不适应客观实际需要，已于2016年废止。为了加强对巡游出租车市场的管理，规范经营权、出

租汽车、驾驶员的准入和监督管理，保障网络预约出租车与巡游出租车有序发展，我局起草了《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并于今年6月由市政府颁布实施。

（三）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2019年3月、5月先后两次，对《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工作规则》进行修改完善，明确重大决策范围，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的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制定全市交通运输发展的重大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重要工作部署，制定涉及群众利益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有较大影响的交通运输政策措施，我局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重大财务资金安排等内容，都按程序进行议事决策。同时，进一步加强许可事项、重要合同文件的法制审查工作，预防和降低合同风险，从主体资格、合同要件、合同程序等加强把关，综合考虑合同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最大限度地避免在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风险。今年到目前为止，共审查审核合同、协议、许可共114份。

（四）规范提高执法水平。行政执法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十分注重抓好行政执法监督和考核工作，以此规范交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一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试行）〉〈广

东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公示方面，修订完善《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按要求将办结案件在广东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2019年5月起，我局及时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案件信息录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开。在记录方面，充分利用车载视频、执法记录仪、远程监控视频等电子设备，做好执法过程中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取证等记录，完成对《交通行政执法案件办案流程》、《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制度》、《执法文书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在法制审核方面，根据局内设科室工作职责，完善《行政执法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局政策法规科负责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室负责一般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查工作。

二是开展案卷评查。印发了《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潮交法函〔2019〕226号），组织对各县、区交通运输局的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评查小组以实际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为导向，主要内容包括执法程序、适用法律、自由裁量权、法制审核、案卷制作等方面，一一对案卷进行评查，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列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将评查结果以文件形式通报相关单位。

三是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交通运输监管效能，深化推进“放管服”工作，创新事中事后监管

方式，结合我市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实际，修订印发了《关于印发〈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潮交规函〔2019〕307号），并更新检查对象、执法人员名录库。截止9月份，运管、水运、港口等已开展多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对客运、驾培、港口、水运、危运企业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广东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四是深化交通行业治理。加强交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牵头开展潮梅两市联合治超、汕潮揭三市出租车专项整治、泥头车专项整治以及人力三轮车综合整治行动，有力打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全市交通执法部门共出动交通执法人员21772人次，执法车船6310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案件1154宗，其中非法营运255宗，超限超载526宗，卸载货物吨数24496.18吨，黑大巴3宗，违规班车客运91宗，危险品货物运输违法违规5宗，货车非法改装240宗，拆除辖区内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15块，拆除面积1671平方米（其中：大型立柱9块，面积972平方米），有力打击了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动接受各界监督。为规范权力运行机制，提升行政效能，我局着重加强制度建设，严抓党风廉政教育，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

一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各事业单位负责人签订《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强化警示教育，组织观看《恶伞》《蝇害之祸》等廉政专题片，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警示。深化“四风”整治，每逢重大节日必谈纠正“四风”工作，深入治理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

二是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对应由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认真听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建议，提交审议，及时报告落实情况。2019年市政府交办的建议提案共计22件，其中，人大建议主办3件，政协提案主办9件。我局按照市政府交办建议提案的要求，本着诚恳接受代表委员监督、对人民高度负责、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宗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把办理程序，认真完成了全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三是及时处理群众咨询投诉工作。截止2019年11月，我局在潮州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办理咨询投诉620条，在“潮州政府网”办理咨询投诉105件，在网络舆情应对综合指挥平台处置舆情10条，主要涉及出租车、公交车等行业咨询、投诉信息。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疏导为主解决问题的方针，妥善地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落实相关科室、单位进行调查了解，及时核实处理。

四是推进阳光政务建设。通过中国潮州政府网、省交通运输厅综合执法信息网政务公开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政务公开，并在网站设置政务动态、领导信箱、咨询投诉、意见征集等栏目，方便社会公众了解行业信息及进行咨询投诉。在各对外办事窗口设置公告栏、监督栏，编印工作

流程表、《办事指南》等便民小册子，以“阳光交通”促进法治交通建设。截止2019年11月，我局通过“中国潮州政府网”主动公开政务信息505条。

（六）加强矛盾纠纷的化解。交通行业点多、线长、面广，道路运输市场环境变化、执法工作矛盾激化等等问题都影响着交通运输行业的稳定，考验着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工作水平、工作能力，依法做好本职工作，对维护交通运输行业稳定大局至关重要。**一是依法有效化解信访纠纷。**随着我市高速公路、铁路、桥梁等大型项目的规划选址已经基本完成，施工单位用人管理的逐步规范，今年来涉及交通线条征地拆迁案件相对减少，信访案件内容主要集中在道路运输市场方面。截止2019年11月，我局共受理信访案件22件，涉及工程建设、公交车、网约车、出租车等问题，均按要求办理并答复当事人。**二是做好人力三轮车群体维稳工作。**为切实解决人力三轮车的乱象，我局已制订了《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改革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在改革过程中，我局制定人力三轮车改革维稳工作方案，成立改革维稳工作专班，由各单位落实具体业务骨干任专班成员，确保在出现突发事件时，涉及任何一个相关部门职能范围的，都能及时响应处置。**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本着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始阶段、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内部的工作思路，将关卡前移，认真做好各项交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加强执法监督管理，规范交通行政执法行为。截止目前，我局没有因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管理相关人提出行政复议。对于

县区交通部门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的，我局也积极配合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

（七）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我局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重视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和专题培训。

一是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局党组学习中心组始终把学法用法作为提高领导水平和自身素质的内在需求，坚持“先学法，再议事，后决策”。结合普法活动开展，局党组定期组织学习新颁布的行业法律法规，重点学习近年来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掌握法规政策的变化，使工作决策更加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要求，有效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意识和决策水平。**二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切实抓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的落实，结合机关各科室工作实际，印发了《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潮交法函〔2018〕357号）、《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19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潮交法函〔2019〕82号），将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任务分解到各职能科室。由各科室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加强对各自管理线条领域的普法宣传工作。**三是开展教育培训。**结合交通部门实际，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交通部、省交通厅及市直有关部门的岗位培训、专项性培训和法律业务培训，及时更新法律知识，调整执法思路，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执法水平。2019年

10月，邀请省厅信息技术合作单位专家在我局举办执法业务培训班，加强执法信息系统、非现场执法、广东交通执法APP等内容的学习。**四是开展普法宣传，营造良好学法氛围。**我局充分发挥交通运输行业自身优势，以车站、候车亭等公共场所设置的告示牌、宣传栏、LED电子显示屏，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作为固定和流动的宣传阵地进行宣传，全面加强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宣传水平。认真组织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学法考试工作，认真学习2019年宪法、党章党规党纪等知识，确保顺利通过宪法专题考试和年度学法考试，全局170人全部完成学法和考试任务。每年5月份，认真开展“路政宣传月”系列活动，投入专项经费，采取电视宣传片、户外大型广告牌、悬挂横幅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提高宣传覆盖面和宣传效果。2019年1月，到潮州粤运中心客运站开展普法宣传，向广大乘客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在“扫黑除恶”“综治”“创文”等活动中，我局也不失时机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9年以来，我局法治交通建设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市委市政府、市依法治市办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依法治市办的工作要求，继续加强法治交通建设，提高全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